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自凯伦股份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凯伦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253.3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16,800.00	4,503.38
2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11,914.00	10,250.00
3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33,214.00	19,253.38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更好的把握高分子防水材料的发展机遇，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高分子防水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凯伦股份结合内部资源整合和具体业务规划的需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16,800.00	9,003.38
2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11,914.00	10,250.00
3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4,500.00	0.00
合计		33,214.00	19,253.38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加快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总投资 16,800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4,503.38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9,003.38 万元。

高分子防水卷材是欧美发达国家正在大力推广和应用并代表未来主流发展方向的防水材料。我国也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指导意见，大力推动高分子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高分子防水卷材是凯伦股份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领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加快公司在高分子防水卷材领域的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拟以自有资金逐步实施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凯伦股份从创立之初就重视对新型防水材料的研发及推广使用。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逐年逐步增加，2014 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519.59	1,027.05	916.92	823.7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仍将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并择机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从而打造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动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原拟投入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的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的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发展趋势，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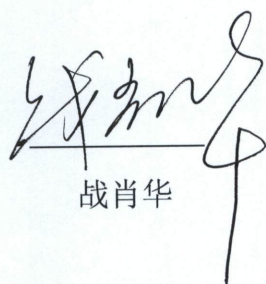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查阅了凯伦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凯伦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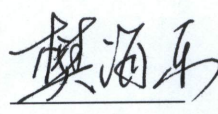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凯伦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上述变更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战肖华


樊海东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